

使徒行传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作者：路加

日期：主后 62 年

地点：罗马

对象：提阿非罗

目的：指出神的福音借着使徒，从犹太人传到外邦人；同时指出福音之广传，全是圣灵的工作，是神大能的彰显，不是人力所能成就的。

主旨：教会的使命

钥节： 1:8 「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。并要在耶路撒冷、犹太全地，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，作我的见证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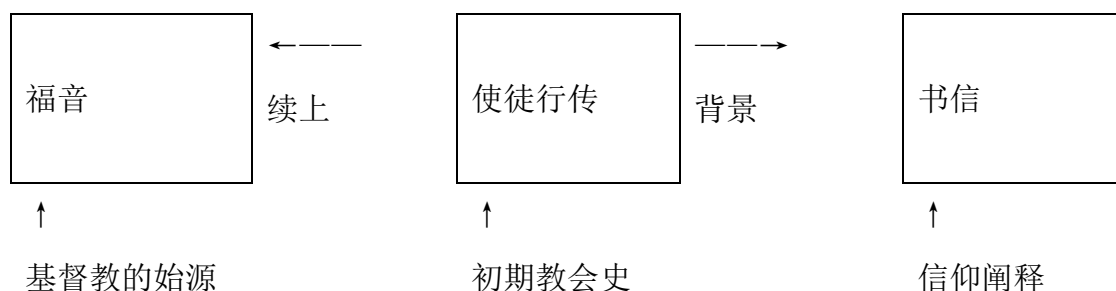
简介

使徒行传为新约惟一的历史书(福音书为传记)，记载了早期教会，从主后 30 年到 62 年，30 多年间的历史。然而，使徒行传并不是一般的历史书，乃从神学角度撰写的历史书，说明大使命的开始，及成就。这卷书描绘了教会初期的建立，受逼迫后的增长、扩展，以及至最远的罗马。

使徒行传接续路加福音，是继耶稣生平后的一卷重要书卷，与上卷(路加福音)合起来约占新约篇幅的四分之一。使徒行传记载圣灵如何差遣使徒们，藉着「神的道」，在圣灵能力及引导之下，作主的见证，在犹太和外邦人中建立祂的教会。使徒行传是福音书与书信之桥梁，是四福音之续集，可让读者了解书信的历史背景，因此有承先启后、继往开来的性质与功用。本书载明教会如何建立，

福音如何广传，真理如何阐明；若无本书，教会便失去其始源之记录，教会历史也失去了环节。

福音书预告教会，书信解释教会，使徒行传则记述这个重要属灵团体之产生及发展，同时成为福音书，及书信间重要的连接桥梁。



本书可按 1: 8 分三大段:

1. 在耶路撒冷的见证 (1-7 章, 时间约为 2 年)——教会之建立。
2. 在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的见证 (8-12 章, 时间约为 12 年)——教会之增长。
3. 直到地极, 在罗马的见证 (13-28 章, 时间约为 12-14 年)——教会之扩张 (约 AD30-62 年)。

本书特色

1. 四卷福音书记道成肉身的基督, 本书记复活升天的基督。四福音记载督耶稣在地上所行的事迹, 使徒行传是记载圣灵透过使徒们在地上所行的。

2. 圣灵的工作特别明显, 有人称本书为「圣灵行传」。「圣灵」一字在本书共出现五十五次, 全书从头到末了都强调圣灵的工作; 圣灵是一切工作的推动者, 掌权、作工和引导。

3. 本书是一本讲「传道」的书, 记载了 18 篇讲道: 16 篇是初期信徒的证道记录, 其中有彼得、保罗、雅各布及司提反的讲道 (彼得及保罗各有 7 篇; 雅各布及司提反也各有 1 篇)。

使徒们讲道的信息, 突显耶稣基督是主。使徒的证道可分三大系列:

- a. 布道性、宣道性: (2, 3, 4, 10, 14, 17, 24, 26)。

b. 护教性 (7, 13, 15, 22): 司提反之讲辞和保罗之辩护。

c. 劝慰性 (20): 保罗对以弗所长老所讲的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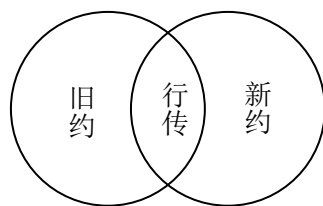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书也是一本讲「祷告」的书: 祷告是信徒生活中得力的泉源, 是事工成效的原因, 是生命联于主的管道。因此本书可算是信徒随时、随地、多方祷告的好榜样。这也是一本讲「喜乐」的书: 本书特别显明福音乃是令人喜乐的福音, 听到它的就得着喜乐。

5. 本书主要的教会与人物各有二: 耶路撒冷教会, 与安提阿教会; 人物是彼得 (1-12 章, 向犹太人及外邦人) 与保罗 (13-28 章, 向外邦人)。

6. 书内共提到一百一十人之多, 可见对人之重视。

7. 为新约中之「过渡时期之书卷」(Book of Transition), 具有许多过渡时期的特征, 例如献祭、凡物公用、神迹奇事等的出现: 圣灵工作很明显。信徒生活的特征: 有时在教会, 有时在圣殿祷告, 似乎基督教与犹太教混合; 以及信徒凡物公用之生活等。

使徒行传记载为「过渡时期」(Transition period), 即由律法时期转到恩典时期, 故有许多新旧重迭, 尤其在「行」传前段。信徒原有许多旧思想, 但逐渐转移, 正如新酒放在旧皮袋中, 要有一段时日的适应。本书中有许多的榜样很特别, 不能作为今日之例子。



历史背景

作者路加 (意: 发光) 本为医生 (西 4: 14), 是新约作者中惟一的外邦人 (西 4: 12~14), 可能在当时著名的大数医学院就读, 或在行医时认识保罗, 蒙他引领归主, 成为挚友, 更成为终身同工。

路加所写的使徒行传，是继其前书——路加福音——之后另一本融合历史与神学的精心巨著，其文笔之优美、神学之精湛、历史之准确，使此书堪入世界名著之行列。在前书中，路加强调神儿子的工作；而在后书里他则强调圣灵的工作。

路加所运用的数据是选择性的，他如此行是为了叫提阿非罗「知道他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」，尤其是有关圣灵透过使徒所传的道。

写作数据与目的

1. 资料

路加为一精细历史学家（参路 1：1~4），圣灵透过他来撰写路加福音及使徒行传。保罗在该撒利亚被囚时，路加陪伴他二年之久（24：27），他必定趁机前往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各地访问，并获得如他在使徒行传前半部所记的历史。他撰写「行」传时主要资料有三：

- a. 保罗——他的书信及交谈的话题，都是「行」传着成的有利参考数据。
- b. 同工——其他布道同工，如西拉、马可、提摩太、腓利全家及教会领袖（如彼得、巴拿巴、雅各、约翰、马可）等，皆可提供宝贵数据。
- c. 自己——书中的「我们经文」有三段（16：9~17，20：5~21：18，27：1~28：16），乃路加与保罗在一起时亲身的经历、直接的知识、细心的考察，身为历史家的路加，必定不会放过这些重要数据。

2. 目的

使徒行传从神学角度记载了早期教会的历史：从五旬节教会建立，到门徒靠着圣灵的大能，向犹太人和外邦人作基督福音的见证，叫大使命开始得以成就，直到教会遍及当时已知的世界。指出福音广传之迅速，记载了基督教的起源。教会广泛之建立，全是圣灵的工作，是神能力的彰显。

- a. 路加福音记神的第二位格——耶稣——在地上的工作，如今在后书里，同一作者记载复活之耶稣在天上的工作，也可说是神的第三位格——圣灵——借着门徒在地上的工作及生活。

- b. 耶稣完成十字架救恩与返回天家，并不表示祂的工作已告一段落，而是说祂的工作进入了另一阶段，是一个新的开始。救赎的工作完结了，但宣扬的工作籍着使徒的事奉，承先启后地继续发展下去。
- c. 使徒的使命乃传扬耶稣基督的生平，并以基督十字架为福音的中心。
- d. 早期信徒与基督同受苦难，也必同蒙拯救。
- e. 教会的存在不是偶然发生之事，而是神救赎历史中重要的一环。

本书记自五旬节教会诞生；虽经内忧外患等，仍勇往前进，把福音传遍当时整个外邦世界。

大纲

A. 在耶路撒冷之见证 (1~7 章)

- 1. 教会之开始=1~2
- 2. 教会之见证=3~5
- 3. 教会之逼害=6~7

B. 在犹太与撒玛利亚之见证 (8~12 章)

- 1. 教会转向外邦人=8~9 上
- 2. 教会接纳外邦人=9 下~12

C. 在地极之见证 (13~28 章)

- 1. 保罗之布道=13~21 上
 - 2. 保罗为囚犯=21 下~28
-

章题

- 1 章 主的使命与升天
- 2 章 五旬节圣灵降临
- 3 章 美门事件及彼得讲道
- 4 章 彼得、约翰被拿，及凡物公用
- 5 章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欺哄圣灵
- 6 章 选举七执事及彼得二次被拿
- 7 章 司提反的证道及殉道
- 8 章 门徒分散、腓利的传道、福音传到撒马利亚
- 9 章 保罗归主
- 10 章 彼得带领外邦人哥尼流归主
- 11 章 安提阿教会兴盛
- 12 章 希律王迫害与彼得被囚
- 13 章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(撒拉米、别加、安提阿)
- 14 章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(以哥念、路司得、安提阿)
- 15 章 耶路撒冷教会大会
- 16 章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(腓立比)
- 17 章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(帖撒罗尼迦、庇哩亚、雅典)
- 18 章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(哥林多)
- 19 章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(以弗所)
- 20 章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(马其顿、希腊、特罗亚、米利都)
- 21 章 耶路撒冷保罗被拿
- 22 章 保罗向百姓分诉
- 23 章 保罗向公会分诉及在该撒利亚监禁
- 24 章 保罗向腓力斯分诉及坐监
- 25 章 保罗向非斯都分诉
- 26 章 保罗向亚基帕分诉
- 27 章 保罗坐船去罗马

摘要

A. 在耶路撒冷的见证（1~7 章）

第 1 章~第 7 章——教会的建立五旬节

1 章 主的使命与升天

1. 教会之开始（1：1~2：42）

(1) 圣灵之应许（1：1~11）

1 章 1 至 2 节之「前书」是路加福音，论到有关主生平的两大方面：

- a. 一切所行的：神迹奇事，坚固信徒的信心。
- b. 一切所教的：训诲，建立他们对主的认识。

主耶稣复活后，还孜孜不倦地教训并吩咐祂所拣选的使徒遵守及实行。

主教训门徒有关「神国的事」，因为神的国不会因十字架而废除，神的国虽然不能在耶稣的时代建立起来，但肯定是要建立的。

上卷路加福音末章记主耶稣复活后与门徒同在时，应许他们圣灵之来临（路 24：49），本卷开始如上卷，记前所赐的应许（1：8），可见圣灵的能力是教会能力之来源，门徒需要等候圣灵的能力，才能正式为神工作，否则徒劳无功。

在使徒行传的前书——路加福音——结尾（路 24：45~53），耶稣应许要差遣圣灵来，使门徒得着能力作基督的见证，并奉祂的名传道，这个主题贯穿整卷书。

主耶稣要门徒专心等候圣灵的能力，来完成「教会的大使命」，由自己的本家开始，直至地极；从狭窄的犹太教民族，至拜偶像的外邦人。主的爱属世界性，主的福音是惠及全地，正如主的国也是全地性的。

(2) 祷告等候圣灵（1：12~26）

使徒承受命令，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降临。在等候期间，他们同心合意，恒

切祷告（1：12~14），又补选马提亚替代犹大参与使徒的行列，组成合一的见证（1：15~26，十二为合一的代表）。

(3) 圣灵之降临（2：1~41）

五旬节日，门徒和虔诚之犹太人聚集在屋子中（指圣殿）庆祝与颂赞。当圣灵按着应许降临时，他们均说起别国的话来（v. 4）。当时从分散各地来参加五旬节的虔诚犹太人，共有十六个国家代表。神借着外邦人的言语为自己作特别的见证，此情形符合了旧约的预言（赛 28：11~12；珥 2：28~32）。

a. 教会之产生（2：1~4）

教会在五旬节圣灵降临时诞生，但教会不是一群志同道合的宗教信徒，而是一群蒙神从万人中呼召出来，成为主肢体的人。

在「行」传内，圣灵一共有四次降下的纪录，先是在犹太人身上（2：1~13），再在撒玛利亚信徒身上（8：14~17），后在外邦人身上（10：44~48），最后在施洗约翰的门徒身上（19：1~7）。这四次的事件显示圣灵在不同种族国籍的人身上，将他们「灵洗」，使他们同归一个身体（参林前 12：13）。

b. 众人的惊讶（2：5-13）与彼得的证道（2：14~41）

彼得把握良机向那些正在惊讶（v. 7）的人作见证。证道是「行」传的特色，教会诞生后第一件事就是「讲道大会」。彼得的讲道以旧约为中心：

(a) 约珥的预言（v. 14~24）；(b) 诗 16 篇的预言（v. 25~29）；(c) 诗 110 篇的预言（v. 30~36），引证他们所钉死的耶稣是神的基督（v. 6），祂已复活且被高举，坐在神的右边；祂是神的弥赛亚。这番话使听见的众人都感到扎心（2：37~39），觉得他们实在杀死了无辜的主，也恐怕自己会落在神的震怒里，遂询问该怎样行。彼得告诉他们要在三方面响应：

①要悔改——改变对神及基督的态度以前认为耶稣是亵渎神的，如今明确知道祂是神的弥赛亚，惟有悔改是得赦免的途径。

②奉耶稣的名受洗——2：38，「叫」（原文为「因着、靠此、根据」）罪得赦免，靠着洗礼认同耶稣。

③领受圣灵——圣灵的能力在降临那天，使三千人归入主的名下（v. 37~41）。

2. 教会之见证 (2: 42~5: 42)

(1) 第一次见证 (2: 42~3: 26)

a. 初期信徒的见证 (2:42~47)

五旬节日三千人归主事后，初期的信徒，在生活见证上有六个特征 (2: 42~47):

(a) 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 「使徒的教训」是初期教会信仰的楷模，因使徒是初期教会信仰的权威。纯正信仰与异端的分别，在乎是否符合使徒的教训，初期信徒的态度是恒心去行。(b) 彼此交接，这是指信徒经常性的聚集 (来 10: 25~26)。(c) 擘饼；初期教会是家庭式，故擘饼也在家中进行。(d) 祈祷；(e) 凡物公用；教会忽然多了数千信徒，不少人因信仰之故受亲友排斥，以致生活艰苦。更有不少人从外地来耶路撒冷守五旬节，今成了信徒便不想回家，他们亦蒙其他信徒接待，此时信徒的「肢体感觉」特别敏锐。此外，五旬节是个感恩节期，律法强调感恩与分享 (申 16: 10~11)，故他们在此时也抱着感恩的心而凡物公用。(f) 恒切赞美神；赞美神是数算主恩，这是一个合一见证的表现。

因为他们有六大生活的感人表现，于是产生两大结果 (2:47 下):

(a) 得众民的喜爱。

(b) 主将得救者天天加给他们——信徒相亲相爱的生活表现，引起别人的注意，也成了为主作见证的机会，主也将得救的果子赐予他们。

b. 彼得再证道 (3: 12~26)

作者在许多奇事神迹中选出一件代表性神迹，显出当时教会有力之见证。彼得与约翰在圣殿中所罗门廊下医治一瘸腿者，带来作见证之机会 (3: 1~11)，彼得趁此述说耶稣就是神的仆人 (3: 12~26)。他以医好的人为活的见证：

(a) 高举主耶稣基督 (3: 12~18)

是神的仆人，是生命的主——耶稣是生命的源头，竟被他们杀死，但神已使祂复活。

(b) 基督的再来建立基督国度 (3: 19~26)

彼得吩咐他们悔改，罪得以涂抹 (3: 19 上)，逃脱审判。

(2) 第一次受逼 (4: 1~4)

彼得在五旬节第一次证道便有三千人悔改，而这次证道同样带着圣灵的能力，有五千男人信道；但却遭到犹太宗教领袖捉拿。在被告时，彼得勇敢为主证道(4: 5~12)。

彼得被圣灵充满，放胆答辩所受的控告，毫无惧怕。他宣告耶稣是「国家」弃置的石头，今成了另一「建筑物」的房角石（弗 2: 19~22），而且在天下人间只有祂才可以给人带来属灵的拯救。彼得在此重申耶稣五十多天前的话（约 14: 6）。

公会的官长无法反证，除了恐吓外，只得释放他们。使徒回到门徒那里举行感恩礼拜，高声称颂神。

凡物公用

(3) 第一次死亡 (4: 32~5: 16)

当时教会同心合意，凡物公用，其中有真诚把自己财物奉献出来的信徒，如巴拿巴；但也有虚假欺哄圣灵的人，如亚拿尼亚与撒非喇，他们因欺哄圣灵，立刻受到圣灵重罚。这两件事情放在一起之目的是：①使人学效；②使人怕罪，一面使人羡慕，一面使人战兢。

究竟神在处理亚拿尼亚夫妇事件(5:1~11)时，是否太严苛？

a、神是轻慢不得的，若此风一长，后果堪虞，尤在教会刚诞生之际；神施重判，使教会纯净，易于长大。

第 3 节的「欺哄圣灵」，在第 4 节变成「欺哄神」，此二者是分不开的。神的审判迅速来临，亚拿尼亚实时断气，教会少年人将他即日埋葬；因据律法，凡被神治死的，皆须即日埋葬（申 21: 22~23）。此后教会若有人想欺骗时，也会三思而后行。

b. 有些罪有连累性（如旧约亚干之罪，参书 7: 21~26），罪根拔除，教会才能长大。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法审判亚拿尼亚夫妇，旨在警戒信徒不可以犯罪来试探神，藉此建立纯正教会，尤在教会开始之时（多年后，彼得说「审判是从神的家起首」，（彼前 4: 17），相信此事他仍铭记在心）。

c. 此事带给教会的两个教训：

(a) 神是公义、不苟且，也不徇私，更不能轻慢。

(b) 地上没有「完全」的教会，连初期教会在内（司布真曾说，地上没有一间完全的教会，假若有，请你不要去，因为你会破坏她）。

在此事之后，教会不但没受阻拦，反而归主的人越发增多（5：14）

「凡物公用」，是否今天仍然要做（4：32）

凡物公用在当时圣灵感动之下，人人都做；但不是一个永远的感动，是暂时性地针对那时之需要。「凡物公用」在这里是一个榜样，但不是吩咐。「榜样」是一个好的见证，不知能维持多久；但「吩咐」则是出自主的口、使徒的口，是一定要遵守的。

(4) 第一次全体见证（5：17~42）

官长们再因全城轰动，便把教会的十二使徒（v. 18；参 v. 29）关在监牢，这可算是教会初次全体受逼迫。

a. 彼得在公会前辩道（5：27~39）

(a) 大祭司向使徒旧事重提，重复先前的禁令（5：27 下~28），使徒便重提他们先前的立场，并反控说是他们把耶稣钉死。

(b) 彼得的讲道强而有力，直控他们是杀人凶手，及反对神恩的人。公会怒气填膺，杀气腾腾，幸好有迦玛列挺身而出，才使气氛和缓，将使徒们释放了。

3. 教会之逼害（6~7 章）

国家不断弃绝耶稣为弥赛亚；教会也面临第一次殉道。全段以司提反为主角，首先介绍——

(1) 司提反的身分（6：1~7）

作者记教会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时，他回述司提反是教会一名执事，选出执事是因当时特别的情形（v. 1）。而为执事的资格有四（6：3）：

a. 从门徒中——表示非初信者。

b. 好名声——表示有好见证及道德，具有领袖能力者。

c. 圣灵充满——表示属灵上的品德与生活。

d. 智慧充足——表示满有行事的智慧（代下 12：32 说以色列中有领袖

「通达时务，知道所当行的」。

司提反（意「冠冕」）——在执事名单之首，可能是众人的首领（如彼得是使徒的首领）。

教会为他们祷告后，「按手」在他们头上，表示教会的认同，及授权他们处理教会事宜。

因教会摆上合一的见证，神的道也兴旺起来，不少人信主，其中有祭司在内，也就因祭司信主而导致司提反被攻击。但教会没有因内乱而停止前进（v. 7，注意申文圣经在 7 节前漏译一字「于是」神的道兴旺起来）。

(2) 司提反之殉道（6：8～7：60）

司提反大有圣灵的能力，力证耶稣是基督，故被捉拿到公会去；在公会面前他发表了全书最长的讲道记录。司提反证道的重点，乃是指出以色列国自创国以来蒙神极大恩典，却轻看神、藐视律法、多犯罪及拜偶像，以致国家沦亡。

司提反接着责备他们①有割礼，心与耳却未受割礼；②有先知，却把他们逼害；③有律法，却不遵守；④有义仆弥赛亚，却把祂杀了。这样激昂雄壮，气势磅礴，锐不可当之讲道，却受到石头袭击的回应。

扫罗也「喜悦」司提反的被害（7：60），「喜悦」在犹太人公开纪录中，有「表决」、「赞同」之意（参 26：10「出名定案」）。扫罗在公会中有分，表决司提反被害。司提反被石头打死的事，是经过扫罗的同意并且在场。有圣经学者猜测，扫罗当时可能是犹太大公会七十位议员之一。

B. 在犹太与撒玛利亚的见证（8～12 章）

因着司提反之死和官方的逼迫，使得教会从耶路撒冷分散到犹太和撒玛利亚。扫罗（后来成为保罗）看着司提反被害，心里痛快，那次之后，他越发逼迫基督徒。

徒 8 章在行传中之地位极其重要——

(1) 司提反殉道刻划出教会首次整体性受逼迫；以前在 4 章虽有逼迫，但不算广泛，这次是前所未有的「大逼迫」。

(2) 教会首次向外邦人传福音，故 8 章是全书转折点。以前，教会只向耶路撒冷地区的犹太人集中布道力量，由此开始，教会因受逼迫而转向外邦人传福音。

(3)外邦人归主，是「行」传的中心主题，在8章后开始逐渐实现。(9至10章——彼得往吕大、沙仑、约帕、该撒利亚传福音。在该撒利亚哥尼流的家，开外邦人福音的门，参太十六19；11章——巴拿巴往安提阿；13至28章——保罗往「地极」。)

作者并指出，一面是外邦人接纳神，一面是犹太人拒绝神，这也正是全书的主旨(28：28)。

1. 教会转向外邦人(8：1~9：30)

教会转向耶路撒冷往外布道，是基于广泛性的逼迫而起的(8：1，下接11：19)。

(1)外邦地区归主：腓利的见证(8：1~40)

作者开始记述教会往外的的工作，他选出一名向外传福音的使者名**腓利**，他是七名执事之一(6：5)，故此作者先述他的行踪，后才回到保罗的事迹。在二方面记教会向南北之发展。

a. 在**撒玛利亚(8：1~25)**——因教会受逼迫而四散之门徒中的腓利，到撒玛利亚传福音，当地甚多人归主。耶路撒冷教会便差派彼得、约翰前往，表示教会合一的见证，与承认外邦人得救也本乎恩，因着信。当使徒按手(表示使徒的承认)时，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(圣灵等待使徒按手时才降下，是指出教会的见证与圣灵的见证是一致的)。

耶路撒冷教会的使徒，听到撒玛利亚的福音工作异常兴旺，遂打发彼得与约翰前往探察究竟，他们此行带着五个目的：

(a) 前来协助腓利的工作。

(b) 前来给予腓利「母会」的认可及祝福，使他们知道在基督里众人成为一体。此举可避免以后两地教会产生敌对的关系。

(c) 为了应验马太福音16章19节的预言，彼得有天国的钥匙，向犹太人打开福音之门(2：14)，今向半外邦人后，再向外邦人(10：28)。

(d) 前来为新信徒祷告，求圣灵降予他们。撒玛利亚信徒在接受主后，还未接受圣灵，是「行」传内一个过渡时期的特征，不可能再发生在其他时代。今日信徒在得救之时，即蒙圣灵之洗，成为主的身体(林前12：13)。当时撒玛利亚与犹太人本是「世仇」，故神特别不立时给予他们圣灵，待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

代表来到之后才赐予，好叫他们知道神接纳他们如同接纳犹太信徒一般，大家同是主的身体。彼得、约翰亲眼看见圣灵降下，便深信不疑神亦向外邦人开恩了。

徒 8:18~25 有段特别的记载，提到西门因目睹圣灵降在信徒身上(可能与 2:2~3 相若)，愿出高价购买此本领。但神的恩典是白白赐予人的，人永不能用金钱购买神任何一件恩赐。彼得实时以六点怒斥西门(参 20~24 节)。至于西门是否得救这问题(8:13)，简答如下：

(a) 西门的信是假信，是为财利或权柄而信，非真诚的悔改之信，此人心术不正，妄自尊大(8:9)。

(b) 西门的水礼不能代表他的真信，他只随着水礼仪式而行事。

(c) 20~21、23 节的怒斥及 22 节的劝告，指出他没有救恩。

(d) 雅各书 2 章 14、19 节可借用解释西门没有得救。

(e) 约翰福音 2 章 23~25 节，6 章 26、66 节之例指出，多人见耶稣行神迹，非真信。

(f) 早期教父如游斯丁，记西门为一诺斯底派异端。

b. 在迦萨路上(8:25~40)

腓利是「行」传中首位被提名往外传福音的使者，他首先到撒玛利亚城传道，向他们打开福音之门。神又以「使徒的凭据」印证腓利的权能，使他多行神迹，不少人得医治及得救(8:5~25)。

路加并在腓利众多生平轶事中，挑选领太监归主的故事，指出神的恩典不限于巴勒斯坦地，乃普及全世界。

在迦萨路上(8:26~39)，「太监归主」这段经文异常宝贵，在于：

(a) 奇妙的引导(8:26)

(b) 腓利的顺服(8:27上)

(c) 一个预备好的心(8:27下~28)

在埃及南部，他是**埃堤阿伯国**(今苏丹)女王「干大基」(是王位称号，如法老，非人名)手下的财政部长，刚从耶路撒冷礼拜回来，在路上捧读以赛亚书。此人是位热心追求认识神的外邦人，他重价买了一部以赛亚经卷，在回程时勤读起来。

(d) 圣灵的引导(8:29~35)

圣灵引导腓利与太监会面，倾谈之下，腓利发现太监对以赛亚书 53 章 7~8 节的话模糊不清，异常困惑，腓利便向他传福音，并给他施洗。

(e) 真诚的信主 (8: 36~39) 在路上看到水多之处，太监主动要求受洗。这是①信心的宣告 (8: 36) ——从太监的话反映他对神已有足够的信心；②口里承认 (8: 37) ——此言成为后来信徒受洗时的信仰问答公式言词；③欢喜走路 (8: 39) ——喜乐是真诚信主后自然的心态。

当腓利与太监从水中上来 (8:39~40)，神将腓利「提去」，这是神给太监全队人员所作的一个见证，使福音在埃提阿伯能够开展。

之后，腓利在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的**亚实突**（此处译「亚锁都」，此城离迦萨约二十哩，「走遍那一带地方」，最后定居在**该撒利亚**。

据教父爱任纽记，此太监后来也献身传道，在埃提阿伯一带中极负盛名。

(2) 外邦使者之预备：保罗信主 (9: 1~30)

扫罗捧着大祭司的文书，长途跋涉地由耶路撒冷至一百五十哩外的大马色，捉拿躲藏在该城的信徒。途中突见异象，有大光向他照着，有声音对他说：「**扫罗！扫罗！你为什么逼迫我？**」(9: 4)、「**你用脚踢刺是难的！**」(26: 14)、「**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**」(9: 5, 26: 15)。此三句「宣言」充满新约神学的含义：

a. 「**你为什么逼迫我**」——扫罗逼迫的对象是信徒，但主竟称他是逼迫「我」，原来主视信徒与他祂有同一身体的关系，这个同一身体正是「教会的观念」，是「教会神学」的核心要点。因此言深入保罗的印象，故保罗在书信中便有清楚的介绍。

b. 「**你用脚踢刺是难的**」——全句是当时流行的希腊俗语，意指不能抗拒神明（此处乃暗示保罗不能抵抗神）。

c. 「**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**」——耶稣的名声早已传遍巴勒斯坦(太 4: 25)，再且耶稣的死更是件惊天动地的大新闻，扫罗没有理由不知道祂的名字。只是扫罗认为耶稣是位偏激的人，如主前四年的丢大(徒 5: 36)，或主后六年的犹大(徒 5: 37)。但司提反事件在思想上带给他极大的冲击，此外各地信徒大无畏地为耶稣「从容就义」的精神，使他有不少的省思。

在大马色路上，扫罗突见大光，顿觉神向他显现，原来这位神就是耶稣，

他惊然俯伏下来，不知所措，于是向这位「主」问及「**我当做什么**」(22: 10)。随即他在大马色城里，三天「**不看不吃不喝**」，让扫罗仔细「重整」他的神学思想。这是扫罗生命中最重要三天。因他决心放弃一切，奉献自己的生命给主使用，表示对迫害教会的忏悔。三天后，他便从教会的迫害者变成教会有力的辩护者。

2. 教会接纳外邦人 (9: 31~12: 25)

作者引述外邦使者归主的经过后便回到 8: 1 的主题，因耶路撒冷教会受逼迫，以致犹太、加利利、撒玛利亚各地教会纷纷建立；也论及 8: 40 的主题，因腓利的工作直到该撒利亚，记在该撒利亚外邦人归主的经过。

(1) 彼得的行传 (9: 31~11: 18)

a. 在犹太地区 (9: 32~43) ——作者选彼得在犹太地区的二大见证：

(a) 在吕大一医治以尼雅，使犹太地及连吕大北部、撒玛利亚省沙仑一带的人也归主。

(b) 在约帕一使**多加**(希伯来文「**大比大**」)起死回生，使约帕地多人归主。

b. 在撒玛利亚的该撒利亚 (10: 1~48)

彼得的行传如腓利般扩展到撒玛利亚的该撒利亚。当时他还在约帕，在那里见到异象，要让他知道外邦人也是神所爱的(参洁净的、非俗物)。

由 24 节可看出，哥尼流也是与亲友一同来听福音之人 (哥尼流是「虔诚人」，10: 2) 新约时期，一个外邦人进犹太教 (参徒 2: 10)，分为两种：

(a) 门外进教者」(Proslyte of the Gate)，即相信犹太教者。这哥尼流是虔诚人，全家敬畏以色列之神，常祷告，并多赈济穷人，他可能是「门外进教者」。

(b) 「门内进教者」(Proslyte of Righteousness)，亦称「称义者」。即相信犹太教，并受割礼，完全像犹太人。

在该撒利亚，彼得的道(10:34-43 马可福音浓缩版)被众人相信，圣灵降在听道者的身上，他们开始说方言 (可能是希伯来语，使在场的犹

太人能明白)。于是彼得宣告他们也与耶路撒冷的门徒般蒙受圣灵，随即给他们施洗(可能有随行的六人协助，使他们成为历史的见证人)。之后，他们挽留彼得一行人多住几天，以便多明白救恩的真道。

此事件指出，外邦人进入教会里的拦阻已被拆除，从今以后，外邦人得救不必再遵守律法这门径了。在 15 章 7~8 节的耶路撒冷教会大会里，彼得以这次事件为证明，指出外邦与犹太的墙已拆毁，二者同是一家人 (11: 17~18)。

c. **在耶路撒冷 (11: 1~18)** —彼得从该撒利亚回到耶路撒冷后，一时思想偏窄、门户紧关的犹太门徒立即反对他给外邦人施洗 (v. 1, 领受神道的意义)，因他们认为外邦人必须先加入犹太教，成为犹太教徒才可得救。但彼得以自己的见证说服他们，说外邦人已被圣灵接纳，如同犹太人一样 (v. 15)。

(2) 安提阿教会的成立 (11: 19~30)

a. 福音传至安提阿 (11: 19~21)

路加继续 8 章 4 节的故事，11:19 谓教会因受逼迫，而将福音传至**腓尼基**，并离海岸约六十哩的居比路岛，及北上二百哩外的安提阿。他们还未得知外邦人加入教会的消息，故只向犹太人传道，但其中也有从居比路及古利奈来的外邦信徒。

安提阿是叙利亚的省都，为当时罗马帝国第三大城 (次于罗马、亚历山大)，也是浸淫于希腊文化之城市，是东西方必经之路。城内充斥各类偶像邪淫行径，福音能在此城落地生根，实在是神的厚恩，也是信徒不怕为主吃苦之故。

a. 巴拿巴在安提阿 (11: 22~26)

安提阿有人信主的消息传到耶路撒冷教会后，他们即打发巴拿巴 (名**约瑟**，利未人) 去协助那里的信徒。巴拿巴看见外邦人归主，不但不以为忤 (如割礼派人)，反为他们感恩及欢喜，并劝勉他们要「**立定心志，恒久靠主**」。

巴拿巴是最理想人选，他不但是安提阿附近的居比路人 (4: 36~37)，对安提阿一带情况熟悉；也是：(a) 好人 (对人的态度)；(b) 被圣灵充

满（属灵生活的写照）；（c）大有信心（对工作方面的表现）；故此有多人信主。但因工作负荷加重，他便前往大数「找寻」（原意「苦找」）保罗，找着了就带他回去安提阿，二人同工配搭有一年之久，使信徒在那里被外人称为「基督徒」。

b. 安提阿教会资助耶路撒冷（11：27～30）

安提阿教会不但信仰坚固，爱心也坚强。此时有数位先知从耶路撒冷来到，当中有亚迦布预言天下将有大大饥荒，果然在革老丢年间（A. D. 41～54）应验了。历史家之记载，在主后 45 至 46 年间犹太地曾有一次大饥荒。

安提阿教会定意在经济上资助犹太地区教会的需要，并委托保罗及巴拿巴将捐项带去，交给耶路撒冷的众长老（雅各此时似成为长老之首，加拉太书 2 章 1～10 节似与此事件同时发生）。

徒 12 章是书中一个过渡性的篇章，此章将全书两大段（1～11 章，13～28 章）衔接起来，尤在 12 章 17 节那里，彼得的「归隐」，成为保罗开始宣道的导言。

彼得是耶路撒冷的领袖，耶路撒冷教会在传福音事工上逐渐取代给安提阿教会。在上文里，作者已先把安提阿教会简介出来，现今以细腻之笔法把耶路撒冷教会的主角退出镜头（v. 18 至 15：7 才再次出现）。那是借着希律下手苦害教会的二件事迹：首件以雅各为主，作第二殉道者；其次是彼得被禁，得奇妙释放。而希律之罪惹来神直接的清算。虽然教会受迫害，「但是」（中文圣经漏译此字）神的道日见兴旺，越发广传。

(3) 教会受逼害（第四次外患，12：1～2）

教会受迫害的风波接踵而来，此次的元凶是希律。此希律是希律亚基帕一世（A. D. 37～44），其祖父为耶稣降生时的大希律（37B. C. ～A. D. 4），他有叔父名希律安提帕，曾杀害施洗约翰。

亚基帕一世为人凶残，他曾杀害亲父亚利多布，并与罗马贵族不和。因他极力讨好该撒加利古拉及革老丢之故，故在他叔父腓力死后（A. D. 34），接任腓力的管辖区（路 3：1）；后来他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被放逐至法兰西

后 (A. D. 39), 该撒革老丢将安提帕的管辖区也交给他接管; 在主后 41 至 44 年时, 更将整个巴勒斯坦交由他辖治。

他上任不久, 为讨好犹太人, 便下手迫害信徒, 尤以领袖为首要对象 (「几个人」), 其中有雅各。雅各本称为雷子 (可 3: 17), 可能因不肯就范于某些要求, 便成为十二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。他也囚禁彼得 (12: 3~11)。

经彼得事件后, 希律还未学到教训。人是不能抵挡神的, 无人告诉他彼得有个「奇妙」出监事件 (5: 19), 也无人告诉他迦玛列的忠告 (5: 39)。希律此次的手段产生三个后果:

- ①彼得必须隐藏起来。
- ②他与犹太人的关系没有改善。
- ③神向他施行审判。希律自以为是神明化身, 气焰不可一世; 神即降罚于他, 他立即被虫咬死。

据教会史家优比西乌记载, 希律那天眼见天使下来, 即染重病 (约瑟夫却说希律见猫头鹰飞来, 视为凶兆来临), 五日后腹绞痛而死, 有虫从他肚子里爬出来。近代医学家视「被虫咬死」一词原文字根 *skolax* 意蛔虫。蛔虫病多在羊群中潜伏, 人吃了牛肉或羊肉中的蛔虫寄生卵, 便患上此病, 身上长满脓疮, 脓疮爆裂, 蛔虫到处蠕动, 甚是骇人。神在箴言 21 章 30 节、耶利米书 21 章 5 节及启示录 2 章 16 节的话永远不能废掉。约瑟夫记, 希律在五十四岁登位, 第七年歿, 应是主后 44 年的 5 月 (A. D. 37~44)。

「但是」神的道日见兴旺。

神的道不能因人的计谋而阻碍生长; 虽有逼迫在先, 但神的道兴旺, 使逆境变成顺境。

C. 地极之见证 (13~28 章) AD48-62, 14 年

作者现今接续上文——神的道日见兴旺, 越发广传 (12: 25), 直到地极。这全靠神特别拣选的器皿保罗, 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主名。

1. 保罗之布道 (13: 1~21: 17)

(1) 第一次旅行布道 (13~14 章): 1 年半, 1400 哩

徒 13 章开始,「行」传的主角与主题均有一极大的转变。之前,主角是彼得,传福音对象大部份以犹太人为主,主要的差传教会为耶路撒冷教会,主题是「先是犹太人」(罗 1: 16 上),救恩是从犹太人而出。之后,主角是保罗,传福音对象主要是外邦人,主要的差传教会是安提阿教会,主题是「后是希利尼人」(罗 1: 16 下),救恩转移到外邦人身上。

安提阿教会人才济济,在领袖方面,有先知和教师共五人(巴拿巴、西面、路求、马念、扫罗),这五人可能拥有多重恩赐,如作先知的及教导的,他们都有同一目标,就是要来帮助安提阿教会的工作。

a. **做先知的**——表示对圣灵的带领特别敏锐(林前 14: 3),对圣灵的感动更易体认,这是特殊事奉。

b. **教师的**——这是较长期性的事奉,以神的话语、生命的见证等作引导,这是基础性的事奉。

扫罗为犹太名,意「向神呼求」,是使徒保罗的本名,保罗为希腊名,意「微小」,这是他生来便有之名,非一般误称为他得救后之名。

保罗受安提阿教会差遣到各处旅行布道,这并非出于个人的兴趣或别人邀请,而是出于圣灵的感动,并得教会的同感(参罗 12: 17)为印证,便向西出发。当时他也不知道后来会旅行布道多次,但蒙神带领,把福音带到当时的地极。

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的情况,表列如下:

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 (13~14 章)		
同工: 巴拿巴、马可(半程)		
地方	经文	要事
1. 在叙利亚	13: 1~4	蒙差遣。
a. 安提阿	13: 1~3	中途站。
b. 西流基	13: 4	
2. 在居比路	13: 4~12	地中海近安提阿小岛。
a. 撒拉米	13: 4~5	在会堂证道。
b. 帕弗	13: 6~12	斥驳假先知巴耶稣(又名以吕马)方伯士求保罗通道。

3. 加拉太	13:13-14:20	加拉太教会的起源。
a. 旁非利亚	13: 13	马可半途回耶路撒冷。
别加	13: 13	第一主日 (13: 14~43)
b. 彼西底	13:14-14:20	在会堂证道
(1) 安提阿	13: 14~50	<p>保罗在彼西底安提阿的宣教 (13: 17~41)</p> <p>保罗的讲道，他由旧约史讲起，以神的心意为中心，讲题为神恩待选民，共分三段 (13: 17~41) :</p> <p>(1) 从旧约到新约 (13: 17~23)</p> <p>(2) 神应许给选民的救恩 (13: 24~37)</p> <p> (a) 施洗约翰的见证 (13: 24~25) —— 耶稣就是应许的弥赛亚，施洗约翰的工作虽然重要，但他只是基督的开路先锋而已。</p> <p> (b) 主耶稣复活的见证 (13: 30~3 上) —— 神叫耶稣复活，这是门徒可以作证的，也是圣经预先宣告的。</p> <p>(3) 救恩是因信称义 (13: 38~41) ，非行律法才能得救</p> <p> 讲道后果产生甚多慕道者 (13: 42)</p> <p> 第二安息日几乎全城人都来听保罗的道 (13: 44~45) 。</p> <p> 结果: (1) 外邦多人信主 (v. 48~49) 。 (2) 犹太人赶逐保罗 (v. 51) 。</p>
	13:51-14:51	作者于此加上一句「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」，乍听起来，此段经文确指出神预定人得永生，因凡预定得永生者皆信了。
	14: 6~20	照原文的结构，「信」是全句的主要动词；「预定得」是分词，分词的作用乃作「形容

(2) 以哥念	14: 6~19	词」，形容那些信的人，故此全句语意不是说「凡预定的都信」，而是说「凡信的人都是预备好得永生的人」。 以哥念会堂讲道，结果： (1) 多人信主 (v. 1) (2) 受人石打 (v. 5)
c. 吕高尼 (1) 路司得 (2) 特庇	14:20~21a	(1) 治生来瘸腿的 (v. 10) (2) 传福音 (v. 15) (3) 受石打 (v. 19) 多人归主 (v. 21)
4. 归程	14:21b~26	(1) 坚固信徒 (v. 22) (2) 设立长老 (v. 23)
5. 报告	14: 27~28	(1) 颂赞神在外邦人中开了通道之门 (v. 27) (2) 写加拉太书 (v. 28; 参该书背景)

(2) 第一次教会大会 (15: 1~35): 耶路撒冷大会 (A. D. 49~50)

a. 耶路撒冷大会前的情形 (15: 1~3)

安提阿教会在短短数年内人数加增，其中以外邦人为主，此情形一直引起耶路撒冷教会的关注，他们觉得安提阿教会的救赎论太自由，手续太简化（只靠信心，参考加拉太书背景），破坏了犹太人接纳外邦人多年的传统，如果长久下去，必定引起两教会关系破裂。因此认为外邦人得救必须经过三重手续：(a) 割礼（出 12: 48），(b) 承诺遵守律法（包括食物律），(c) 洗礼。

安提阿教会亦承认，现今情况紧急，于是打发保罗、巴拿巴、提多等人，为所辩论的问题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。基于三个原因：

(a) 为了合一：与耶路撒冷教会的合一关系。

(b) 为了信仰：外邦人不必透过犹太教而得救，而是可以直接得救。

(c) 为了福音：向外更多的发展。

b. 耶路撒冷大会的讨论（15：4~21）

耶路撒冷大会最主要的讨论——外邦人得救是否需要受礼仪之要求。

大会中的争论有：(a) 彼得之见证，(b) 保罗与巴拿巴的见证，(c) 雅各综合三人之见证及教会之反应，并作具体建议。雅各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（加 2：9），德高望重，为众人所爱戴，看见三人的见证及教会的反应，遂起来做「结案陈词」，其辩词可分二点：

(a) 表达己见（15：13~18）——先表赞同，再引证外邦人信主正符合旧约先知的预言。

(b) 具体建议（15：19~21）——包括两方面：

① 在教义神学方面，外邦人得救之法与犹太人一样。

② 在交往方面，犹太人与外邦人相处确有商榷的余地，因不是人人皆像彼得、保罗、巴拿巴那样「开明」，能毫无保留地与异族来往。故此建议外邦信徒在生活习惯上，对犹太人传统保守的生活有所尊重：

i 禁戒吃祭偶像之物：免得有参与拜偶像之嫌（林前 8：10）。

ii 奸淫：可能是指利未记 18 章 6 至 18 节「勿乱骨肉之亲」的条例，非公开性不道德的行为。

iii 不吃勒死的牲畜：未放血的牲畜不可当作食物（利 17：10、13）。

iv 不吃血（指利 3：17，7：26，17：10，19：26 的禁戒）

c. 大会之结果（15：22~35）

(a) 神救赎之恩临到外邦人，得以证实。

(b) 东西教会（母子教会）合一，得以保全。

(c) 往外邦工作得到耶路撒冷母会之祝福。

(3)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（15：36~18：22），2 年多，2800 哩

保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教导信徒、传讲神的道一段日子后，又再上路作

第二次宣教旅程。

时间：A. D. 50~52

同工：西拉、提摩太、路加（中途加入，16：9）等。

保罗和巴拿巴因约翰马可先前之事而分开。保罗带了西拉走遍叙利亚、基利家两省，首先访问了早先在各地建立的教会，到特庇，又到路司得，在那里见到了提摩太，带他一起传道。又经过弗吕家省和加拉太省一带地方，每西亚边界，在特罗亚，接受马其顿呼声的异象（路加也在此加入布道团）。到了马其顿省的腓立比。在那里，吕底亚一家和监狱禁卒的一家都信了主，且成立了教会。使徒们再从腓立比，经过暗妃波里和亚波罗尼亚，到了帖撒罗尼迦，那里有耶孙和几个弟兄并一些敬虔的希利尼人，及不少尊贵的姊妹都归了主。因受犹太人之逼迫，他们从帖撒罗尼迦去了庇哩亚，再去亚该亚省的雅典；在那里，保罗站在当地议院亚略巴古见证神。以后保罗又到了哥林多，遇见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，并一起同工约有一年半（并在哥林多写了帖撒罗尼迦前、后书，时约主后 51 年）。因犹太人的逼迫，保罗遂离开哥林多，到了坚革哩，又到了以弗所，从那里坐船直达该撒利亚，再到耶路撒冷，向教会问安后，又回到安提阿。

行程：

安提阿→叙利亚省和基利家省→特庇→路司得→经过弗吕家省和加拉太省→特罗亚（坐船）→马其顿省→腓立比→暗妃波里→亚波罗尼亚→帖撒罗尼迦→庇哩亚→雅典→哥林多→（回程）坚革哩→以弗所（坐船）→该撒利亚→耶路撒冷→安提阿

a. 在马其顿省宣教（16：11~17：13）

(a) 腓立比之宣教（16：11~40）

在腓立比，作者记述三件事：吕底亚全家归主（16：11~15）、小使女脱离巫鬼（16：16~18）及狱卒全家归主（16：19~40）。

夜半地大震动，狱门全开（但没有一个囚犯逃走），禁卒以为失职，死路一条，情急下要拔刀自杀。保罗乍见，及时制止。禁卒感激之余遂询问如何得救，保罗说：「当信主耶稣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此言之意，非一人信主全家自动得救，而是「你和你一家，当信主耶稣都必得

救。」故向他全家讲解救恩，否则此举便多余了（16：32）。狱卒受洗后，为保罗摆设筵席，这实在是喜乐之筵。

天亮时，官长因昨夜的地震，深知神明降临，因此打发差役放人，哪知保罗使用其为罗马公民权，要求官长道歉；此 举非为出一口气，而是为保障初生的腓立比教会免再遭政府找麻烦。

出监后，他们往吕底亚家去，这是腓立比教会设立之处。劝慰一番后，便继续前行，路加则留下照料新生的教会。

腓立比教会的诞生，在保罗欧洲的事工上是个莫大的安慰，就此他们深知神与他们同在，故日后的行程更毫无保留地为主摆上。

(b) 在帖撒罗尼迦宣教（17：1~9）

帖撒罗尼迦是保罗在欧洲布道的第二站。离开腓立比，经过暗妃波里（意「双城」）和亚波罗尼亚，来到帖撒罗尼迦。

(c) 在庇哩亚宣教（17：10~13）

庇哩亚离开「帖」城西南五十哩，在此处，保罗工作的果效似较「帖」城为大（「贤」字指「较为伟大」），因庇哩亚人对真道的态度是甘心领受，天天考查；结果多人信主，当然也成立了教会。

其中相信的妇女也不少。路加记载在马其顿三个主要城市里，均有妇女得救（16：14，17：4，17：12）。

但「帖」城的犹太人不死心，得悉保罗在庇哩亚，又跟踪前来扰乱众人，使保罗再次被迫亡命于城外，这是保罗第三次被赶逐。但保罗没有气馁，还勇往直前，直趋雅典。

b. 在亚该亚一带宣教（17：14~18：17）

(a) 在雅典宣教（17：14~34）

雅典是一个「大学城」，举凡音乐、艺术、文学、哲理、医学等皆独占鳌头，也是古代文明的中心。

保罗在此地的工作：

① 辩论（17：16~21），与三种人辩论：

- . 会堂的犹太人、虔诚人。
- . 街上的希腊人。

. 哲学派人。

17 节的「市」非作买卖的街市，而是市民教坛、论坛所在地。当时哲学派人士有二支：(1)以彼古罗——享乐主义哲学派；(2)斯多亚派——主张生活严谨，逃避享乐（该撒尼罗的老师辛尼加，该撒马可奥流 Marcus Aurelius 皆属斯多亚派）。这些哲人邀请保罗上亚略巴古山（Aroopagus 意「战神之山」），离「市」不远，在城的高山上（此为议院所在地），要听保罗的新道理。21 节的「住在那里的客人」即外侨，是慕名移居雅典之人，多属有钱有闲之辈。

②演讲（17：22~31）

讲题：未识之神（不认识而敬拜，是为愚昧之极）。保罗就地取材，将他们未识的真神介绍给他们，原来祂就是「创造天地的主宰」、「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上帝」、「离我们不远的真神」。保罗甚至引用他们的诗人（亚拉突 Aratus，斯多亚学派）证明其道。综观之，保罗的讲章有二点：神是创造主（17：22~29）、神是审判主（17：30~31，以彼古罗派否认神会审判人），但神不计算人过去的愚蒙，今却要人悔改。

③结果（17：32~34）

哲学界讥诮，客气者推辞，但神之道发出，不徒然收回，其中有亚略巴古的议员丢尼修（传说他做了雅典第一任主教），另一是大马哩（意「红母牛」，传说她是丢尼修的妻子），还有其他人。

(b) 在哥林多宣教（18：1~17）

在雅典之西约 50 哩外，乃希腊古城哥林多。在政治上，是亚该亚省的省会，人口约有六、七十万，其中奴隶占半数；在宗教上，是崇拜爱神的所在地，以致庙宇林立，藏污纳垢，庙妓上千，淫靡之风举世闻名，全城道德风气败坏。当时人称「哥林多化」，乃是道德崩溃沦亡、放荡纵欲之意（罗 1：18~32）。

①抵哥林多（18：1~4）

在雅典，保罗原等候西拉、提摩太前来（参 17：16），后来他们

来了（帖前 3：1~2），保罗再差提摩太回「帖」城，西拉去马其顿。保罗独自来到哥林多，此时保罗宣教的经费短绌，于是谋求糊口之法。在神引导下，保罗在会堂认识亚居拉（意「鹰」）及百基拉（意「高贵妇女」），与他们一同制造帐棚为业。这对夫妇是因革老丢（A. D. 41~54）赶逐犹太人，而离开罗马的。据罗马史家记载，罗马城的犹太人，因有人向他们传耶稣是弥赛亚，只有祂才当受敬拜，于是有些人进行反政府的企图。基于此因，西泽革老丢便欲将全城的犹太人赶逐离境，但因犹太人甚多，此令未能完全执行。后来命令有改，取缔了犹太宗教集会的权利，故不少敬虔的犹太人便移往他处，以期能敬拜神。

②住十八个月（18：5~11）

提摩太从「帖」城回来，西拉从庇哩亚、「帖」城、腓立比回来，二人先后到达，各带来了好消息。故此保罗先后写了帖撒罗尼迦前、后书（18：5、11），大概他们从马其顿带来了可观的奉献（林后 11：8~9；腓 4：15），保罗在哥林多不必再作帐棚之工，可以致力传道（「为道迫切」可译为「全力传道」，18：5）。但哥林多的犹太人抗拒真道，保罗不得已宣告对他们的审判。此后保罗的讲坛不再以犹太人为主，而以外邦人为对象。

透过犹士都家的福音中心，有多人信主，只是哥林多人对保罗不友善；但主安慰他不用怕。如此光景维持一年半之久。

③方伯迦流（18：12~17）

哥林多是亚该亚省城，由方伯辖管。方伯是罗马议院直辖省的总督，正如巴勒斯坦的巡抚。犹太人控告保罗时，迦流认为与罗马法律无关（是宗教原因），不愿过问。众人揪住管会堂的所提尼，毒打他一番泄愤，迦流也不管。所提尼是基利司布的继任人，基利司布信主后自然被会堂革职。但所提尼被打，使他后来也信了主（林前 1：1）。

④第二次旅行布道的回程（18：18~22）

从哥林多至坚革哩（18：18）在以弗所（18：19~21）从该撒利

亚至耶路撒冷（18：22 上）返抵安提阿（18：22 下）

保罗先到「耶路撒冷」（总会），可能是上圣殿去还愿，或向该处教会报告他第二次旅行布道的结果。然后才回到「安提阿」（母会）报告。

(4)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 (18：23～21：17) A. D. 53～57, 约 4 年, 2700 哩

第三次宣教旅程由安提阿开始，重点在以弗所，保罗花了将近三年的时间在那里教导、传讲福音。从那儿他又再次探访第二次旅程时在马其顿和加拉太建立的教会。他不顾众人的阻拦，要到耶路撒冷去，临行前召集以弗所的长老到米利都接受他的训诲。犹太人对保罗向外邦人所作的事工仍无法释怀。

时间：A. D. 53～57

同工：路加、提摩太等（19：22，20：5）

保罗带了同工路加、提摩太等再由安提阿出发，先在加拉太省和弗吕家省一带地方探望众教会，坚固门徒；然后到以弗所，在那里住下，约有三年之久，在推喇奴学房讲道二年（并在以弗所写哥林多前书，时约 A. D. 56，19:10）。后来以弗所发生暴乱，保罗遂到马其顿省及亚该亚省一带劝勉门徒（并在马其顿之腓立比写哥林多后书（时约 A. D. 56～57，20:2）。以后又到亚该亚省，留居了三个月（在哥林多写罗马书，时约 A. D. 57，20：2），再回腓立比，坐船到特罗亚，在那里住了七天。从特罗亚又到米利都，在那里，保罗邀请在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前来会面（20：17，即著名的「米利都论谈」）。此后，保罗和他的同工又从米利都上船往腓尼基去。到了推罗，在那里住了一星期，又坐船到了该撒利亚，见到腓利一家，在腓利家居住。当时受到先知亚迦布的预言和警告说：保罗将受捆绑；但保罗视死如归。保罗最后从该撒利亚到了耶路撒冷，多人同伴，蒙热烈接待。

行程：

经过加拉太省和弗吕家省→以弗所→马其顿省→亚该亚省（希腊）→（回程）马其顿（腓立比）→特罗亚→米利都→推罗→该撒利亚→耶路撒冷

a. 二次受洗（19：4～7）

保罗在以弗所城内遇见十二个门徒，查询下发现，他们还未知晓圣灵已经来临，只有约翰的洗礼（指旧约形式的水礼）。经保罗解释后，他们愿意奉主耶稣的名受洗（指转移至新约时代内）。

这十二个人信主，为使徒时代过渡期的特殊情况（special event），不能以此作一般性现象（general events）。这些约翰的门徒可能是旧约时期最后一批转移到新约时代的人，转移时他们能说方言及预言，证明圣灵确实降在他们身上，接纳他们正如五旬节一般。

b. 米利都论谈（20：17～35）

在米利都，保罗打发人前往，邀请 30 哩外的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前来会面。这次见面及劝勉，流露出保罗对神、对人、对教会的爱。分二部份：一部份自述事奉心志（20：18～27）：始终如一，凡事谦卑，不怕试炼，没有避讳，随处教导，不分对象，不怕危险，忠于所传，另一部份则劝勉教会领袖当如何事奉神（20：28～35）：谨慎自己为监督的身份（提前 4：15），谨慎牧养的职责（弗 4：11），记念保罗事奉神的模式。多实行施与的功课。

保罗这番临别赠言，与主耶稣的临别赠言「楼房论谈」极为相似，表列如下：

	楼房论谈	米利都论谈
分离在即	约 13：33，16：8	徒 20：35
学习榜样	约 13：34，15：12、18、20、24	徒 20：18～21、27、31、33～35
道能建立	约 15：7	徒 20：32
强调圣灵	约 14：16、26，15：26～27	徒 20：28、23

说完这席感人肺腑之言后，保罗跪下祷告，将爱神之心维系起来。保罗必要回耶路撒冷，完成母会之托付。虽然知道这次回去危险难免，但为了忠于所托，他置生死于度外。

c. 圣灵预告保罗受捆绑（21：4、10～14）

推罗的信徒蒙圣灵感动，不停地力劝保罗不要回耶路撒冷（第一次劝谏），但保罗一心一意要回耶路撒冷，推罗信徒带着惆怅与依依不舍的心情送别保罗。

过了多利买，翌日抵达四十哩外的该撒利亚，这段路从内陆进发。此地是昔日腓利工作停驻之处，他称为「传福音的」（该撒利亚的教会是他开荒成立的），他一家都是事奉神的（21：9 说「预言」指传道）。有先知亚迦布蒙圣灵引导来到此处，采用旧约先知惯行的象征动作发出预言，这是第二次「拦阻」保罗不要回耶路撒冷。当地信徒与作者路加亦加入劝谏的人群，苦劝保罗，甚至痛哭流涕（第三次），但保罗心意坚定。众人没法多言，只愿神旨意完成。

至于保罗是否违背了圣灵的提醒？学者的意见分二：

(a) 一说保罗过分执拗，以致后来妥协遵守旧约仪式（21：26），故被捕历遭痛苦，蹉跎四年岁月（二年在该撒利亚，二年在罗马）。

(b) 另一说辩护保罗没有反抗圣灵，主因有：

① 保罗亦是先知，对圣灵的指引尤其敏锐（弗 3：3~6），故不会违抗圣灵。

② 他早有「灵感」，知晓回耶路撒冷定有生命危险（20：23；罗 15：31）。

③ 圣灵不会自相矛盾，一面预告保罗在耶路撒冷有险，一面又劝他回去。

④ 保罗虽可托人将外邦教会的捐款交给耶路撒冷教会，但他要亲自向教会报告外邦人信主的经过，使母会不致误解他们。

⑤ 神没有因保罗回去而有任何对他不悦的记录。

⑥ 运用哥林多前书 9 章 19~23 的原则。

圣灵的感动是预言将来要发生的事，在此处并没有禁止或准许，圣灵藉亚迦布预告如果前往必会受捆绑，此为后果，并非叫他不回去，明告去耶路撒冷会受许多逼迫，但仍肯去。保罗此举正像基督上耶路撒冷一样（可 10：32）。

保罗一到耶路撒冷，就被犹太人捉拿，若非他是罗马公民而引起罗马人的干预，恐怕早已被杀害了。

保罗接连多次为自己辩护，在

22 章 保罗向百姓分诉

23 章 保罗向犹太公会分诉及在该撒利亚监禁

24 章 保罗向该撒利亚的罗马巡抚腓力斯面前分诉及坐监

25 章 保罗向罗马巡抚非斯都分诉

26 章 保罗向亚基帕王（大希律的曾孙）面前分诉

保罗没有被定罪，却为着政治原因被拘押了将近两年。为了不落入犹太人之手，他行使罗马公民的合法权利，上告于该撒（罗马皇帝）。最后，他被解往罗马，是从水路而行的。尽管途中遭遇风浪、船只失事，神却奇妙地将他带到罗马。他在那儿被「软禁」两年，其间放胆传道。使徒行传以保罗把福音一直传到罗马而告终。

2. 保罗为囚犯（21：18～28：31）

教会西迁是因保罗把福音带到那一边，而保罗到那里却是因他被捉拿后提上诉而引起的。

(1) 保罗被捉拿（21：18～24：27）

在圣殿被诬告（21：18～40）——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回到耶路撒冷后，在耶路撒冷批评他的声浪越来越大。这些都是为律法热心的信徒，而他们认为保罗所作的，皆与律法的要求有违，于是耶路撒冷的长老们规劝保罗与他们同守洁净礼，暂息人心，于是保罗也顺服下来。

当保罗在圣殿内守洁净礼的末日，有人发现他在那里便诬告他，控告他把外邦人带人圣殿，于是全城轰动，把他捉拿，正要下手把他打死时，幸得驻守耶路撒冷之千夫长解围，保罗便有机会在各人面前自辩，并为主作见证。

22 章 保罗向百姓分诉

在殿阶为主证道（22：1～29）——保罗以生命受主改变为主作见证（22：1～21），但听的人不耐烦，要把他除掉（22：22～23）。千夫长正要私自用

酷刑拷问他时，发觉他是罗马公民，便暂时软禁他（22：24～29）。

保罗在公会前分诉（22：30～23：35），他开口直言，宣告凡事皆凭良心而行，表示这次事件完全清白，并无褻渎或践踏圣殿与律法。此言既出，大祭司亚拿尼亚立即吩咐人捆他的嘴（23：2），乃因保罗所言无意中影射亚拿尼亚过去以卑鄙的手段、毒辣的手腕，获得大祭司的地位。（据犹太史家约瑟夫所记，亚拿尼亚于主后 47 至 58 年间为祭司，他一生不择手段地渔利自己，并亏空公款，中饱私囊，多次以暴力达成目的，更将其他祭司所应得的十分之一据为己有，又打发他的恶仆，至百姓的禾场上以暴力夺取米稻。在主后 52 年因「撒玛利亚事件」，他与其子亚那努被召至罗马解释事件的始末，因他又向官员行贿，结果无罪返回巴勒斯坦。最后，他在主后 59 年被该撒尼罗召回罗马，接受审讯。）

保罗立即还口，责骂他是「粉饰的墙」（是当时指责「极为虚伪」的俚语），并提出神要打他的怒言，因他毫无证据便吩咐人打保罗。保罗脑中可能想到利未记 19 章 15 节，犹太人亦有俚语说：「凡捆以色列人面的，如同捆打神的荣耀。」有些学者据此，说保罗预言亚拿尼亚后来在犹太人暴动时被杀。

亚拿尼亚旁边的同党反言讥刺保罗辱骂神的大祭司（「神」字放进去，以示保罗犯了褻渎神之代表的罪），保罗立时回答他不晓得那是大祭司，并引用出埃及记 22 章 28 节，支持不该冒渎大祭司，因在国家无君王时，大祭司就是全国的代表。

经学家对 23 章 5 节的上半节采六个不同的解释：

①保罗向大祭司道歉，他眼睛有问题（近视），看不清楚。

②或因那是一个非正式的公会会议，亚拿尼亚未穿平常开庭时的服装，故认不出来。

③此外保罗离开公会已有二十年，故不可能认出那是亚拿尼亚。

④保罗不晓得声音从何而来，直至旁边的人指出，他才发出歉言。

⑤保罗在大公会受捆，勃然大怒，故忘记了亚拿尼亚的身份。保罗认为大祭司不当随便吩咐捆人，况且他又不该受如此的凌辱，故以半讥诮的口吻揶揄他不是正规的大祭司。

保罗自称一生都是凭良心行事（23：1），及看到公会内两党派（（法利赛与撒都该）各半，便趁机引起他们彼此冲突（23：6~9）。这方法使保罗的生命差点儿被他们扯碎，幸得千夫长再度拯救，还押于监。

当夜保罗得主在异象中安慰（23：11），虽有四十多人立重誓杀害他，他蒙千夫长相助，以卫兵连夜护送到该撒利亚去。

在腓力斯前为主证道（24：1~23）

以色列首领带着辩士帖土罗前来控告保罗，保罗遂得机会再在公会及巡抚前为主作见证。保罗在腓力斯夫妇前分诉：

①控告不合情理与事实

保罗在两方面回答帖土罗的控诉：他指出自外返迄今只有十二日，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，他无从发起什么「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」的行径；并且毫无根据，且不合情理与事实。

②受审乃为复活的道理

至于信仰方面，保罗承认那被「称为异端的道」完全合乎犹太人的信仰（律法和先知所记载的），是犹太人从祖宗以来皆信奉的，靠此犹太人才有盼望，也是世人复活的盼望。保罗在此必定指出，以色列的盼望是由弥赛亚而来（参路 24：44、46），就因这盼望，保罗续说他从各地，为自己本国人的需要，将赈济穷人之募捐带回，后来在圣殿按律法之要求，交上供献之物时，旋即被拿捕，并无「喧嚷」、「聚众」的事。弦外之音乃是，他的被捕是冤枉无凭据的，是被从亚西亚来的人所诬告的。

腓力斯接了夫人土西拉来到该撒利亚（可能腓力斯离开该撒利亚一阵子，土西拉为希律亚基帕一世最小之女（即 12：1 的希律），希律亚基帕二世之妹（即 25：13 的希律亚基帕）。在这二人面前，保罗讲解「公义」（亚基帕的朝政全无公义可言）、「节制」（腓力斯夫妇全无情欲节制可言——腓力斯曾结婚三次；土西拉也放弃其夫，改嫁腓力斯）及「将来审判」，此点使腓力斯恐惧不已，急忙将保罗遣走。

腓力斯是贪财者，也是投机者，虽心受感动，但不肯接受，结果保罗被软禁在那里二年之久（路加福音在此时地着成）。

(2) 保罗提上诉 (25: 1~26: 32)

a. 在非斯都前证道 (25: 1~12)

二年后，非斯都接任腓力斯，提解保罗出庭，保罗又得机会在别的官长面前作证，也提上诉于该撒的资格。

非斯都明知在罗马律法看来，保罗是无罪的。按罗马律法，凡不能证实的控诉都不能成立，需实时释放。只是他不愿刚上任便与犹太人产生不和谐的关系，宁将保罗押至耶路撒冷，在公会面前审断他。

保罗亦知公会欲除去他而后快，因此只有上诉该撒，才可以脱离犹太人的陷害与无理的控告。

「上诉该撒」是一句法律名词，罗马公民一呼此言，一切案件都要呈在该撒面前。非斯都的允准亦有神的恩典在其中，因他若宣布保罗无罪释放，保罗便会终日备受犹太人诡计的陷害，而至永无宁日。此时的该撒是尼罗 (AD54~68)，那时他对基督教还未抱敌对的态度。

26 章 保罗向亚基帕分诉

b. 在亚基帕前证道 (25: 13~26: 32)

亚基帕 (希律安提帕三世) 本是非斯都好友，当非斯都上任后，他前来道贺，听到保罗复杂的案情 (25: 13~21)，自己也愿意听听 (25: 22)，故把保罗召来 (25: 23~27)。保罗便第三次把得救与蒙召的经过在他面前见证出来 (26: 1~23)。对这篇见证，非斯都认为保罗癫狂了 (26: 24~26)，亚基帕认为太幼稚 (26: 27~29)，但会商后觉得保罗确实无罪，便准许他上诉罗马该撒 (26: 30~32)。

(a) 保罗在米利大 (28: 1~10)

(i) 保罗被蛇咬 (28: 1~6)

(ii) 保罗治杂症 (28: 7~8)

在岛长部百流家中，保罗只以按手祷告，便医好部百流之父的双重疾病。路加本是医生，此时他亦束手无策，惟有那有治病恩赐的保罗才能行这神医之治。

部百流之父得治之消息不胫而走，全岛的病人都来求保罗治病。土人「多方」尊敬保罗一行人，使他们在岛上度过一个愉快的冬天。在保罗一行人要离开时，他们馈赠保罗等人在船上的需用品，以示他们的感恩。

(b) 在罗马 (28: 16~31)

在罗马遭政府「软禁」时，保罗不停地为主作见证，其中有向犹太首领传讲神国的道 (28: 23)，只是听众中多人质疑保罗的信息 (28: 24)，于是不欢而散 (28: 25 上)，散前保罗引用赛 6: 9~10 的话作结。

「圣灵藉先知以赛亚，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。他说：你去告诉这百姓说：你们听是要听见，却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见，却不晓得；28:27 因为这百姓，油蒙了心，耳朵发沉，眼睛闭着；恐怕眼睛看见，耳朵听见，心里明白，回转过来，我就医治他们。所以你们当知道，神这救恩，如今传给外邦人，他们也必听受。」
(徒 28:25~28)

查赛 6: 9~10 是先知以赛亚责备选民的话，因为选民虽是信神的民族，却轻看自己的身份与地位，致与神疏远，甚至沦于「无神论」的边缘。先知宣告他们已落在一个极可怕的属灵光景里，是被神浇以蒙蔽的灵在其中，使他们听而不闻，看而不见，对神的话语不明白，如同封闭的书 (参赛 29: 9~12)。这是一种被神「刚硬其心」的审判光景，必受责打的光景与收场。

此言在圣经曾出现四次 (参赛 6: 9~10; 太 13: 14; 约 12: 40; 徒 28: 26~27)，每次皆显出神的选民落在一个不会后悔的光景里，他们的结局就是被神惩罚。

保罗对那些犹太领袖进言，苦口婆心地解释神国的道，只是言者谆谆，听者藐藐，故此他说他往外邦人去传福音，使他们也获得赦罪之恩是应该的 (28: 28)。

保罗引用「摩西的律法」和「先知的书」即旧约及「耶稣的事」，当时可能有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及马太之圣言录 (Logos) 诸书，

来证明「神国的道」。

保罗说他所传讲的与旧约经典完全一致，而旧约的中心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复活（24：14～15），保罗称这中心为「光明的道」，即「救世的道」、「主的正道」、「主的道」、「神的道」、「赦罪的道」、「神国的道」、「恩惠的道」、「基督耶稣的道」。

结论

使徒行传其实是信徒行传，是圣灵掌管信徒的行传，把无用的人变成视死如归的勇士，使他们成为改变社会败坏的改革家，以及造福人群的国家栋梁。

难怪有人说：基督徒的一生就是使徒行传，也是圣灵行传。你是一本使徒行传吗？是一本圣灵行传吗？所有信徒都蒙召，要靠着圣灵的能力，为基督作见证，作为祂身体的一部分（教会是祂的身体），奉祂的名传道，以此继续耶稣在地上的工作。

「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，不是出于我们」（林后 4：7）。但愿所有有圣灵的信徒，让宝贝在瓦器里，献上给主，得着能力，为主作见证，直到地极，不要枉负主恩，虚度一生！

保罗三次旅行布道之时间、着成书信之地点及日期

行程	着成之书信	著书地点	著书日期
第一次旅行布道 A. D. 48～49 (13：4～14：28)	加拉太书 (14：28)	安提阿	A. D. 49
第二次旅行布道 A. D. 50～52 (15：36～18：22)	帖撒罗尼迦前书 (18：5) 帖撒罗尼迦后书 (18：11)	哥林多 哥林多	A. D. 51 A. D. 51

第三次旅行布道 A. D. 53—57 (18: 23—21: 17)	哥林多前书 (19: 10)	以弗所	A. D. 56 春
	哥林多后书 (20: 2)	腓立比	A. D. 56 秋 (与林前差半年)
	罗马书 (20: 3)	哥林多	A. D. 57 春 (与林后差三个月)
在罗马 A. D. 60 春 3 月至 A. D. 62 2 至 3 月 (28: 16~31)	以弗所书 腓立比书 歌罗西书 腓利门书	罗马 罗马 罗马 罗马	A. D. 61 A. D. 62 春 A. D. 61 秋 A. D. 61 秋

保罗生平年代表

年代	重要大事	地点
(一) 早年 (1-33)		
1-15	生长在大数	大数
16-30	迦玛列门下受教	耶路撒冷
(二) 预备时期 (33-47)		
33	大马色路上遇主	靠近大马色
33-37	亚拉伯旷野三年	亚拉伯旷野
37-43	大数 (五/六年)	大数
43-47	在安提阿服事 4 年 (33-47 约 14 年)	安提阿
47	送赈灾款项到耶城	耶路撒冷
(三) 尽职事期——出外布道 (47-57) 约 10 年		
48-40	第一次出外布道	
49	写加拉太书	安提阿

49	为受割礼之事赴耶城	耶路撒冷
50-52	第二次出外布道	
51	写帖撒罗尼迦前书	哥林多
51	写帖撒罗尼迦后书	哥林多
53-57	第三次外出布道	
56	写哥林多前书	以弗所
56	写哥林多后书	马其顿
57	写罗马书	哥林多
(四) 被囚监期 (58-62)		
57	返耶城后被捕	耶路撒冷
57-59	被囚在该撒利亚两年	该撒利亚
59-60	被押送罗马(途遇大风暴)	
60-62	被监禁在罗马	罗马
60-61	写以弗所, 歌罗西, 腓利门书	罗马狱中
62	写腓立比书	罗马狱中
62	获释	罗马
(五) 晚年 (62-68)		
62-66	探访各地教会	欧洲, 亚细亚
63	写提摩太前书及提多书	马其顿
67	再度被捕下狱	特罗亚
67	写提摩太后书	罗马狱中
68	殉道	罗马

保罗生平年代简图

年代(月/日/年)	事迹	经文(使徒行传)
4/3/33	十字架	(福音书)
5/24/33	五旬节	2章
35夏	保罗归主	9: 1~7

35 夏~37 初夏	保罗在大马色与亚拉伯	9:8~25; 加 1: 16 ~17
37 仲夏	保罗首访耶路撒冷	9:26~29; 加 1:18 ~20
37 秋	保罗赴大数, 基利家	9: 30; 加 1: 21
43 春	保罗到安提阿	11: 25~26
47 秋	保罗送捐项到耶路撒冷	11: 30; 加 2: 1~ 10
47 秋~48 春	保罗在安提阿	12: 25~13: 1~3
4/48~9/49	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	13~14
49 秋	耶路撒冷大会	15 章
4/50~9/52	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	15: 36~18: 22
53 春~5/27/57	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	18: 23~21: 16
5/28/58	保罗在耶路撒冷	21: 13~23
6/3/57	被捉拿在公会前辩诉	21: 26~23: 35
6/9/57	在腓力斯前辩诉	24: 1~26
6/57~8/59	在该撒利亚监中	24: 27
8/59	在腓斯都前辩诉	25: 7~12
8/59	在亚基帕前辩诉	26 章
8/59~2/60	赴罗马 (第四次旅行布道), 达 米利大岛	27 章
2/60	到罗马	28: 1~16
2/60~3/62	在罗马狱中	28: 17~31
62~67	保罗被释后 第五次旅行布道	(教牧书信)
68 春	保罗为主殉道	(教会传统)

保罗旅行见证基督(十三~廿八章)

第 1 次(十三~十五 29) : 公元 48~49, 加拉太省。

第 2 次(十五 40~十八 22) : 公元 50~52, 向欧洲扩展。

第 3 次(十八 23~廿六 32)：公元 53~57，以弗所为中心，停留三年。

廿七~廿八章：公元 60-62，在罗马监狱。

公元 62 年，保罗获释，可能去西班牙。

公元 66 年，第二次被囚罗马地牢，67 年 6 月 29 日被杀殉道。

保罗一生有 3 个 10 多年：

1. 隐藏的 14 年，亚拉伯旷野西乃山 3 年，大数 7 年，安提阿 4-5 年
2. 职事丰收 11 年，三次旅行布道。
3. 常囚禁监狱 11 年。